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：(02)26720180

電子信箱：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00279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計畫，協助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友善校園人權與品德教育系列講座」，歡迎貴校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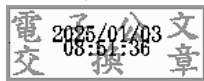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113年12月30日人促會字第113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致力於青少年人權與品德教育推廣活動，讓青少年瞭解基本人權及權利與責任之相互關係，預防校園霸凌網路霸凌事件發生，已建構溫馨、平等、法治、安全之友善的學習環境。
- 三、即日起該會開始接受預約申請114年1月以後的場次（學校需支付講師每場500元車馬費），歡迎貴校申請並傳真或e-mail完成預約手續。
- 四、有關電子公文及申請表可寄信該會索取，或至該會網站（[www.yhritw.org](http://www.yhritw.org)）下載。
- 五、洽詢窗口：詹秘書，電話：（02）23936363；傳真：

(02) 23912158；電子郵件：cahr12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